

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

静教计〔2026〕18号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 业余大学电梯报废的函

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：

我局所属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一部价值 245000.00 元的电梯，2005 年启用，已运转超过 20 年。由于长期频繁使用，零部件严重损耗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现申请报废处理。为了加强固定资产处置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固定资产处置的程序和审批权限，依据《上海市静安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中有关固定资产处置的规定，上报你局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